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郇绍奎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参加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勤勉履行职责,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,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: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(投反对票次数)
郇少奎	15	15	0	0	0	否	0

2、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3 年 2 月 22 日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

见。

2、2013年9月3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3年9月25日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；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；在201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 立 董 事： _____

2014 年 月 日